

國立苗栗高商 113 學年度國(母)語文演講競賽工作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苗栗縣政府 113 年 5 月 7 日府教社字第 113009571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昇師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文化。
- 三、競賽資訊：

項目	限時	評審標準	內容範圍	地點	評審
國語演說	5 分鐘	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佔 45%。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佔 45%。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佔 10%。 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記。	由指定題目中選定題目上台演說	另行通知	徐義龍 吳佩宣
客家語演說	5 分鐘			另行通知	林鍾勇 邱琦琇
閩南語演說	5 分鐘			另行通知	施善妙 周佳郁

- 四、參賽人員：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惟請一、二年級各班導師及任課國文教師，
協同選拔出班級最優者 1 名參賽（各項比賽不得跨項報名）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第 5-6 節
- 六、職務分配：
 - （一）主持：黃健睿組長
 - （二）助理：陳蕙如幹事、楊煜光先生
- 七、獎懲：
 - （一）凡參與活動之學生均給予公假登記。參加比賽學生無故缺席者或態度隨便者，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記警告兩次。
 - （二）各項競賽錄取年級最優者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 - （三）比賽成績送交任課教師參閱，優秀者請教師酌予加分。
 - （四）各項競賽得分最高者，將代表學校參加苗栗縣政府舉辦之縣複賽，
得名後予以敘獎。
- 八、執行計畫績效優良之相關承辦人員，擬依權責予以獎勵。
- 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規定。